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HENAN GOLDEN DIAMOND LAW FIRM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学苑法见（2014）第48号

致：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和《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地点、投票规则、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下午14：30时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经查验，2014年11月19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会议通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报到表及签到表、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凭证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公司股份9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2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958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47%。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以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均具有相应法定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次股东大会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存在。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亦及时提供了其所统计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鉴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韩云志）

（陈程）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